

114 年度臺東縣「小規模多機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」評鑑基準表

項次	共識基準	變更前	變更後
C5	餐飲衛生 (2 分)	食物檢體留存(每樣食物 200 公克)分開盛裝，標示日期及餐次，冷藏(7℃ 以下食材設備)存放 48 小時。	食物檢體留存(每樣食物 120 公克)分開盛裝，標示日期及餐次，冷藏(7℃ 以下食材設備)存放 48 小時。

114 年度臺東縣「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」評鑑基準表

項次	共識基準	變更前	變更後
C5	餐飲衛生 (2 分)	食物檢體留存(每樣食物 200 公克)分開盛裝，標示日期及餐次，冷藏(7℃ 以下食材設備)存放 48 小時。	食物檢體留存(每樣食物 120 公克)分開盛裝，標示日期及餐次，冷藏(7℃ 以下食材設備)存放 48 小時。